

股票简称：粤高速 A/粤高速 B 股票代码：000429/200429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路 85 号)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全部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com>）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gpeditc.com>）。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全文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募集说明书。

重大事项提示

本期债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发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

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51.40%，不低于 70%；债券上市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12 亿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 2009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 2009 年半年度报告，该报告已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src.gov.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二、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路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较其他行业低。但是，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和运输能力要求的增加，进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收入的变化。本公司经营的主要高速公路的车流变化与国内经济发展的密切相关。如果受到全球金融危机加剧、国内经济运行的不确定性增加、经济下行风险增大和全球油价剧烈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国内汽车销售增速放缓和消费者减少驾车出行，高速公路行业景气程度可能出现一定波动，并将对本公司业务、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008 下半年的全球经济金融危机会对中国宏观经济和外贸出口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导致粤高速的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出现了下降趋势，在中国和广东省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拉动内需、刺激消费的经济振兴措施之后，粤高速的第四季度月度车流量环比在经历了 10 月和 11 月的下降后，在 12 月出现了环比正增长。

三、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本期债券的信用量极高，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使得评级机构下调发行人的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都将会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 基准利率及核定规则

本次债券发行经公司 200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 2009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表决通过。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849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将在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 本期债券条款

债券名称：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

发行人主体：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09 年 9 月 21 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9 月 2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0 年至 2014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兑付金额按实际持有天数计算并扣除利息。

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定期向债券持有人名下账户支付利息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法：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 / 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加速到期：在本期债券到期之前，如本期债券担保人发生影响其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主体发生变更，担保人经营、财务、资信等方面发生重大不

利变化，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针对担保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的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信用等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债券形式：实物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6%，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新债上市时间：本期债券可以在上市后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相关规则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满足公司中期资金需求，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

税款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法、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09 年 9 月 17 日。

预计发行日期：2009 年 9 月 21 日。

网上认购期：2009 年 9 月 21 日至 2009 年 9 月 23 日。

(二)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本期债券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场所交易或转让。

(三)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剑明

董秘秘书处：左江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路 85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路 85 号

电话：(020)-83731388

传真：(020)-83731384

联系人：左江、冯新炜

(二) 承销团

1.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项目主办人：陈宛、曾鹿海

项目经办人：王东、李晓峰、幸科、刘云鹤、谢寒清、李耕、凌子文、蔡燕燕

2. 副承销商

(一) 保荐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8 楼

电话：(020)-87556888

传真：(020)-87556877

联系人：黄静、刘建

(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波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2104—2107 室

电话：(021)-68826010

传真：(021)-68826800

3. 承销团成员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

电话：(020)-87530155

传真：(020)-87530171

联系人：周洁

4. 承销团成员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联系人：刘固、张小芳、唐雯

5. 承销团成员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力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

电话：(020)-87531388

传真：(020)-87531384

联系人：王锐

6. 承销团成员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铁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114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114 号

电话：(0755)-83133888

传真：(0755)-83133867

联系人：王锐

7. 承销团成员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跃飞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114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114 号

电话：(0755)-83133888

传真：(0755)-83133867

联系人：王锐

8. 承销团成员

名称：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联系人：王锐

9. 承销团成员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富强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 100 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00 号

电话：(0591)-87010000

传真：(0591)-87010000

联系人：王锐

10. 承销团成员